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据2017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1号】，郭晋龙先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及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郭晋龙先生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硕士，注册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具有五年以上财务会计专业工作经验、熟悉财务方面的相关法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晋龙先生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说明。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